

【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部體育班 1 年級轉學考簡章

核定文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府教體字第 1150020899 號

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就讀非體育班學生，則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18 條規定，由學校訂定參加學校代表隊等相關規定。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學生轉學之學生，除體育班學生外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
12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
13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4.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
16. 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**【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部體育班 1 年級轉學考
報名表**

項目：□羽球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 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 貼，1 張貼於下方准考 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 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 別		身 高	公 分	體 重	公 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
	家長公司		家長手機			
畢 業 學 校	民 國 年 月 日 毕業		(縣、市)		(國) 中學	
通 訊 處	□□□		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
2. 請攜帶：
 - (1) 身分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影本 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 - (2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影本 (正本驗畢退還)。
 - (3)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 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 -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 (共 3 份)。
 - (5) 中低收證明文件影本。

證件審查人	
-------	--

**【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部體育班 1 年級轉學考
准考證**

請實貼 2 吋 照 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5 年 1 月 27 日 (星期二) 地點：田中高中 08:30-09:00 報到；09:00 開始考試。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
【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
部體育班 1 年級轉學考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
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
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
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部體育班 1 年級轉學考考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部體育班 2 年級轉學考前，未經由 114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

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(日) _____

(手機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（肄）業學校	縣(市) 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 style="margin-top: 10px;"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 style="margin-top: 10px;">或</p> <p style="margin-top: 10px;"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 style="margin-top: 10px;">(浮 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 (原因說明：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【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】

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 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15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附件七

【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】114學年度第2學期高中部體育班1年級轉學考成績複查申請表

學生姓名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體育班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
申請複查日期	年 月 日	申請人簽章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20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）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【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】114學年度第2學期高中部體育班1年級轉學考成績結果複查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5 年 月 日 上午 11 時 30 分持通知書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年 月 日	回覆單位	

【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】114學年度第2學期高中部體育班1年級轉學考
申請複查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20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
【體能項目】

一、男生

項目 得分	一分鐘仰臥起坐(下)	立定跳遠(公分)	坐姿體前彎(公分)
100 分	55 以上(含)	250 以上(含)	45 以上(含)
95 分	52	245	42
90 分	49	235	38
85 分	47	230	36
80 分	45	224	34
75 分	44	220	33
70 分	43	215	31
65 分	41	210	30
60 分	40	207	29
55 分	39	204	27
50 分	38	200	26
45 分	37	196	25
40 分	36	192	23
35 分	35	189	21
30 分	34	185	20
25 分	33	180	18
20 分	32	170	17
15 分	30	168	14
10 分	28	159	12
5 分	24	148	8
0 分	23 以下(含)	147 以下(含)	7 以下(含)

二、女生

項目 得分	一分鐘仰臥起坐(下)	立定跳遠(公分)	坐姿體前彎(公分)
100 分	55 以上(含)	200 以上(含)	50 以上(含)
95 分	52	188	48
90 分	49	178	44
85 分	47	172	42
80 分	45	168	40
75 分	44	163	39
70 分	43	158	37
65 分	41	155	36
60 分	40	150	34
55 分	39	147	33
50 分	38	145	32
45 分	37	141	30
40 分	36	137	29
35 分	35	134	27
30 分	34	130	26
25 分	33	127	24
20 分	32	124	22
15 分	30	120	20
10 分	28	115	18
5 分	24	107	14
0 分	23 以下(含)	106 以下(含)	13 以下(含)